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科 五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222 學分	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62 學分/68 小時	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109 學分/172 小時										
(三) 選修		51 學分/51 小時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62/68 (學分/時數) (含部定必修課程及校定通識課程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部定必修課程	國文(一)	2/2										語文領域
	國文(二)		2/2									
	國文(三)			2/2								
	國文(四)				2/2							
	國文(五)					2/2						
	國文(六)						2/2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		
	醫護英文(一)			2/2								
	醫護英文(二)				2/2							
	醫護英文(三)					2/2						
	醫護英文(四)						2/2					
	數學	2/2										數學領域
	應用數學		2/2		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		社會領域
	社會科學概論		2/2									
	生物學	2/2										自然科學領域
	化學	2/2										
	音樂欣賞	2/2										藝術領域
	藝術概論		2/2									
生命教育	2/2										綜合活動	
資訊科技應用		2/2									科技領域	
健康與護理	2/2										健康與體育	
體育	1/2	1/2	1/2	1/2	1/2	1/2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	1/1	1/1										
校訂通識課程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2/2									
	心理學		2/2	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						2/2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科 五專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 109/172 (學分/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業基礎科目	解剖學(一)	2/2										
	解剖學(二)		1/1									
	解剖學實驗		1/2									
	生物學實驗	1/2										
	生理學		3/3									
	生理學實驗		1/2									
	微生物學			2/2								
	微生物學實驗			1/2								
	藥物學(一)			2/2								
	藥物學(二)				2/2							
	病理學				2/2							
	營養學				2/2							
	膳食療養學					2/2						
	專業必修科目	護理學導論		2/2	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一)				*3/3	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		*3/3	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基本護理學實驗(一)				*2/3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驗(二)					*2/3							
婦產科護理學						2/2					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							3/4					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			*4/4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						*1/2		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			*4/4					
兒科護理學及實驗							3/4					
精神科護理學								3/3				
公共衛生護理學								3/3				
人類發展學				2/2								
人際關係學概論					2/2							
身體檢查與評估						3/3						
老年護理學概論							2/2					
慢性病護理學							2/2		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教學原理概論								2/2				
長期照護概論							2/2					
護理管理概論							2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科 五專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專業必修科目	專業核心科目	邏輯推理與臨床應用							2/2					
		急症護理學							2/2					
		專業問題討論										2/2		
	實習科目	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		*3/9						增修如附註 3
		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3/9				
		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3/9				
	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			6/18				
	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				3/9		
		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3/9		
		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3/9		
		臨床護理選習-手術室護理選習										3/9		修課條件如附註 4
		臨床護理選習-急症護理選習												
		臨床護理選習-老人護理選習												
		臨床護理選習-綜合臨床選習			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	25/27	26/29	17/20	18/20	17/19	22/31	18/18	12/36	12/36	4/4		
(三) 選修 51 學分：通識選修 16 學分，專業選修 35 學分						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 51 學分。														
2. 開放本科 4、5 年級生選修四年制大學一、二年級課程。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1. 基本護理學(一)、基本護理學(二)、基本護理學實驗(一)、基本護理學實驗(二) 其中一科不及格，擋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2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或內外科護理學(二)其中一科不及格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不及格或內外科護理學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(二)二科皆不及格，則同時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3. 基本護理學實習不及格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(二)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、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臨床護理選習。
4. 臨床護理選習，學生四科選一科。
 - * 「手術護理學基本概論」成績通過可選「手術室護理選習」。
 - * 「急症護理學」成績通過可選「急症護理選習」。
 - * 「老年護理學概論」成績通過可選「老人護理選習」。
 - *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」成績通過可選「綜合臨床選習」。
 - * 「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」不及格擋該科目之「綜合臨床選習」。
4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資訊科技應用

113.04.02 科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3. 4. 30

教務處課務組

科主任簽章：

護理科主任 張靖梅

113. 7. 8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院長 蔡秀敏

113. 7. 8